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 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 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